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持續關連交易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隨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等總協議	5
年度上限	6
訂立該等總協議之理由	8
該等總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關係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企業融資」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朱太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
「總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就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
「該等總協議」	指	總協議甲及總協議乙
「朱太」	指	李月華女士，股東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控股股東
「配售」	指	朱太、Sure Expert Limited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執行董事：

李月華女士 (行政總裁)

王顯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羅妙嫦女士

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緒言

本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鑑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由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行政總裁朱太所控制，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自朱太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該等總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朱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總協議

總協議甲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金利豐證券
-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金利豐證券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 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集資活動中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以及提供金利豐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服務。
-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本公司收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訂立。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總協議乙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資本或集團重組及企業重組等方面提供意見，並協助編製公佈及通函，以及提供金利豐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服務。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本公司收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訂立。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均以公平基準、基於本集團利益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總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聘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就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財務服務。然而，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會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該項委任或委聘。

年度上限

向金利豐證券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度訂立之四項配售協議項下之包銷及分包銷承諾約為71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而配售項下之承諾則約為435,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董事注意到，香港經濟及股市氣氛近期好轉，香港之集資活動可能增加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市值之歷史數據及預期增長，董事預期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之規模及數目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考慮到市值及已發行股份預期較去年增長20%，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甲項下擬進行包銷及分包銷承諾將分別約19.3億港元、23.2億港元及27.8億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收費／佣金（包括向金利豐證

董事會函件

券支付之配售佣金、包銷佣金及分包銷佣金)之最高金額將分別約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相當於參考過往配售佣金收費計算之有關年度預計佣金約2.5%。因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利豐證券根據總協議甲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向金利豐證券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項目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配售,本集團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相關價值總額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ii) 鑑於經濟及資本市場氣氛好轉,本公司可能進行集資活動之規模具靈活性;
- (iii) 本公司之市值;及
- (iv) 本公司市值之預期增長。

基於上述(i)至(iv)項,按金利豐證券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根據配售向本公司提供配售、包銷及/或分包銷之承諾約712,000,000港元及約435,600,000港元,令本公司須向金利豐證券支付佣金分別約18,0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以及鑑於港澳未來數年之經濟前景樂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向金利豐財務顧問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氣氛及港澳經濟最近持續改善,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並讓本集團獲得更多商機,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較過往財政期間需要更多財務顧問服務。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支付之顧問費用及/或文件費用最高金額將分別約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因此,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利豐財務顧問根據總協議乙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項目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之企業融資交易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費用;及
- (ii) 預期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於未來數年增加,引致對金利豐財務顧問所提供顧問及文件服務需求上升;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金利豐財務顧問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過往交易以及港澳經濟未來數年之樂觀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該等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經濟及股市表現好轉後,董事預期,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企業融資交易及集資活動之次數將有所增加;
- (ii) 金利豐財務顧問過往多年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中包括)之集資活動及須予披露交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文件服務,故明瞭本公司之結構、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續聘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將確保本公司獲得高效率及交接暢順之服務;
- (iii) 金利豐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證券發售服務,故深入瞭解本公司業務及股價表現,因此續聘金利豐證券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等服務確保於有需要時可暢順進行集資活動;及
- (iv) 倘本集團配售股份,可借助金利豐證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其股東基礎。

該等總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關係

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行政總裁朱太分別擁有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控股權益，相當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太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訂立之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董事會預期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超逾2.5%，並預期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等事項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0頁。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概述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表決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代表權的會議主席及／或董事持有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總表決權5%或以上，而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舉手表決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指示者相反，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然而，倘所持代表權顯示，即使按股數投票表決，亦不會扭轉舉手表決結果，則主席及／或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訂立該等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22頁所載衍丰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以及衍丰企業融資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中「釋義」一節對該等詞彙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每份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衍丰企業融資所提供之函件及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衍丰企業融資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以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潤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文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朱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見基準

於編製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與所表達意見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及數據之檢閱。吾等假設所獲作出或通函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或提述時屬真確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

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就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總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博彩及娛樂業務。

貴集團不時委聘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鑑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由擁有 貴公司控股權益之行政總裁朱太所控制，故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自朱太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貴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該等總協議，固定年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總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朱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2. 訂立該等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經濟及股市表現好轉後，董事預期，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企業融資交易及集資活動之次數將有所增加；
- (ii) 金利豐財務顧問過往多年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及須予披露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文件服務，故明瞭 貴公司之結構、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續聘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高效率及交接暢順之服務；
- (iii) 金利豐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證券發售服務，故深入瞭解 貴公司業務及股價表現，因此續聘金利豐證券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等服務確保於有需要時可暢順進行集資活動；及
- (iv) 倘 貴集團配售股份，可受惠於金利豐證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其股東基礎。

3. 該等總協議

總協議甲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金利豐證券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金利豐證券提供予 貴公司之服務： 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 貴公司集資活動中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以及提供金利豐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服務。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 貴公司收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訂立。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總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金利豐財務顧問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金利豐財務顧問
提供予 貴公司
之服務：** 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資本或集團重組及企業重組等方面提供意見，並協助編製公佈及通函，以及提供金利豐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服務。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 貴公司收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訂立。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根據該等總協議， 貴公司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聘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就該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財務服務。然而，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有關委任或委聘。

鑑於上文所載及該等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 貴公司收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訂立，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向金利豐證券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利豐證券根據總協議甲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向金利豐證券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甲項下擬進行包銷及分包銷承諾分別約19.3億港元、23.2億港元及27.8億港元，乘以參考先前配售佣金收費釐訂之2.5%佣金收費計算。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項目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根據配售， 貴集團配售、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相關價值總額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ii) 鑑於經濟及資本市場氣氛好轉， 貴公司可能進行集資活動之規模之靈活性；
- (iii) 貴公司之市值；及
- (iv) 貴公司市值之預期增長。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度所訂立四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包銷及分包銷承諾約為71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配售項下之包銷及分包銷承諾約為435,6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金利豐證券收取之有關佣金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吾等已查核有關 貴公司配售並涉及金利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之相關公佈，金利豐證券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向 貴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考慮到市值及已發行股份預期較去年增長20%，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甲項下擬進行包銷及分包銷承諾將分別約19.3億港元、23.2億港元及27.8億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金利豐證券支付之費用／收費／佣金（包括配售佣金、包銷佣金及分包銷佣金）之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相當於參考過往配售佣金收費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計算之有關年度預計佣金約2.5%。因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利豐證券根據總協議甲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向金利豐證券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吾等已查閱聯交所公佈之二零零六年股份資料（「股份資料」），並注意到，香港整體經濟及市況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改善，加上因而產生之正面市場氣氛，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驕人表現，且屢創新高。根據股份資料，聯交所主板於二零零六年之總市值連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由二零零五年之81,130億港元增加約63%至二零零六年132,480億港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總市值亦由該等總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19億港元增至於該等總協議日期約35億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5.7億港元，升幅分別約84%及141%。吾等進一步自股份資料注意到，香港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在二級資本市場集資總額約為1,910億港元，相比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360億港元，增加約40%。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香港經濟及股市氣氛近期好轉，香港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在二級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增加約40%，故日後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集資機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之規模及金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

鑑於上述正面市場氣氛，加上參考過往增長率後預期 貴公司市值增長，假設於二零零七年根據20%一般授權參考於該等總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釐訂之2.86港元價格發行新股份，加上其他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進一步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或供股，並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往後各財政年度根據20%一般授權按年增長率20%發行新股份，並考慮到（其中包括）過往數字，吾等認為，釐定金利豐證券將予收取之佣金年度上限之基準為合理。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為評估就金利豐證券所提供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之建議佣金收費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曾對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涉及配售代理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包銷商之近期配售活動進行研究，以作比較。合共79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10)家上市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按公佈所披露佣金收費為2.5%。吾等已審閱所有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佈。吾等就佣金收費之發現詳情概述於下表丙。

表丙：

公佈日期	發行人 名稱	股份 代號	概況	所配售 股份數目	配售價 (港元)	集資總額 (港元)	佣金 收費 (%)
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中國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3300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42,000,000	2.75	115,500,000	3.50
2.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326	配售新股份	206,000,000	0.37	76,220,000	2.50
3.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3	配售新股份	1,189,000,000	0.11	130,790,000	2.50
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29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300,000,000	1.06	318,000,000	3.00
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985	配售新股份	343,496,000	0.1	34,349,600	2.50
6.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和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651	配售新股份	600,000,000	0.16	96,000,000	2.50
7.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豐采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764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296,860,000	0.04	51,874,400	2.50
8.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宏安集團 有限公司	1222	配售新股份	11,500,000	2.8	32,200,000	2.50
9.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宏安集團 有限公司	1222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53,000,000	2.8	148,400,000	2.50
1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五日	旭日環球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353	配售新股份	87,000,000	0.308	26,796,000	2.50
1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結好控股 有限公司	64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219,130,000	0.75	164,347,500	1.50
12.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3	配售新股份	684,000,000	0.12	82,080,000	2.50
1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科浪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36	配售新股份	430,080,000	0.128	55,050,240	2.22
1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民豐控股 有限公司	279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00	0.1	100,000,000	2.00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發行人 名稱	股份 代號	概況	所配售 股份數目	配售價 (港元)	集資總額 (港元)	佣金 收費 (%)
15.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e-Kong Group Limited	524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52,000,000	0.9	46,800,000	2.50
1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佑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27	配售新股份	258,000,000	0.29	74,820,000	2.50*
17.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創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702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374,000,000	0.325	121,550,000	1.50
18.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浩基集團 有限公司	628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34,400,000	1.525	204,960,000	1.50
1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富控股 有限公司	1191	配售	135,000,141	0.22	29,700,031	2.50*
2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七星購物 有限公司	245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575,000,000	0.658	378,350,000	3.00
21.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香港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	190	配售新股份	729,927,000	1.37	999,999,990	2.00
2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996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00,000,000	0.28	28,000,000	1.00
2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276	配售新股份	1,100,000,000	0.24	264,000,000	2.00
2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29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230,000,000	0.49	112,700,000	3.00
2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497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90,000,000	1.49	134,100,000	2.50
2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保興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263	配售新股份	24,000,000	0.74	17,760,000	1.50
2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真樂發控股 有限公司	1003	配售新股份	850,000,000	0.04	34,000,000	2.50
28.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910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400,000,000	1.15	460,000,000	2.50*
2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德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228	配售新股份	460,800,000	0.215	99,072,000	2.50*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新時代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66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及 認購新股份	92,700,000	0.35	32,445,000	2.50*
3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天地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500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168,000,000	2.85	478,800,000	4.50
3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益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2	認購及配售 新股份	342,856,000	0.7	239,999,200	1.00
3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54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98,000,000	1.1	107,800,000	2.50
34.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創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702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304,250,000	0.188	57,199,000	2.50*
35.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香港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	190	配售新股份	607,664,546	1.1	668,431,001	2.00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發行人 名稱	股份 代號	概況	所配售 股份數目	配售價 (港元)	集資總額 (港元)	佣金 收費 (%)
36.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漢國置業 有限公司	160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80,047,700	4.05	324,193,185	2.50
37.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20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40,000,000	2	80,000,000	2.50
3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雅居樂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3383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280,400,000	6.8	1,906,720,000	1.30
39.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勞氏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	309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60,000,000	0.61	36,600,000	1.00
40.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德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228	配售新股份	288,000,000	0.089	25,632,000	2.00
4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深圳控股 有限公司	604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300,000,000	2.91	873,000,000	2.00
42.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33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27,500,000	2.85	78,375,000	1.50
43.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九日	139 控股有限公司	139	配售新股份	226,640,000	0.325	73,658,000	1.50
44.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	奧瑪仕控股 有限公司	959	配售新股份	1,172,824,310	0.0856	100,393,761	2.50
45.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展鴻控股 有限公司	572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21,000,000	0.8	16,800,000	2.50
4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日	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35	以先舊後新 方式配售	87,000,000	0.23	20,010,000	1.00
						最高	4.50
						最低	1.00
						平均	2.24

資料來源：聯交所

表丙附註：吾等研究之部分配售未有包括於比較當中，原因為相關公佈並無列明有關佣金收費。合共79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33家基於此原因而已自比較剔除。

* 委聘金利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之上市公司。

誠如總協議甲所規定，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收取之佣金收費將參考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釐定。根據上表丙，金利豐證券向其客戶收取之佣金收費屬最高及最低佣金收費分別4.5%及1.00%之範圍內，與平均佣金收費2.24%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金利豐證券向其客戶收取之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佣金收費與現行市場收費相若。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訂立總協議甲之理由及釐定付予金利豐證券之款項年度上限之基準；(ii)總協議甲之條款（包括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者；(iii)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總協議甲之條款，貴公司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保留權利，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有關委任或委聘；及(vi)總協議甲之年度上限可讓貴集團日後透過金利豐證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其爭取包銷商機之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總協議甲乃由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按公平基準釐定，而吾等認為董事於釐定總協議甲之年度上限時所採納考慮基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向金利豐財務顧問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利豐財務顧問根據總協議乙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項目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貴集團之企業融資交易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費用，分別為1,25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及
- (ii) 預期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服務於未來數年增加，引致對金利豐財務顧問所提供顧問及文件服務需求上升。

吾等同意董事，認為(i)如「向金利豐證券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分析，香港市場氣氛利好，企業融資交易及集資活動預期將會增加；(ii)留聘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貴公司財務顧問將可確保貴公司獲得高效率及交接暢順之必要服務；及(iii)正面市場氣氛將帶動貴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訂立總協議乙之理由及釐定向金利豐財務顧問付款之年度上限基準；(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貴集團企業融資交易付予金利豐財務顧問之顧問及文件費用；(iii)根據總協議乙，貴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於總協議乙年期內，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有關委任或委聘；及(iv)總協議乙之條款(包括規管特定交易之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

個別合約)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並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者, 吾等認為總協議乙及釐定付予金利豐財務顧問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吾等認為, 訂立該等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而其條款以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批准該等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悅兒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月華女士	—	602,304,336 (附註1)	85,000,000 (附註2)	687,304,336	47.38%
朱沃裕先生	—	602,304,336 (附註1)	85,000,000 (附註2)	687,304,336	55.38%
王顯碩先生	—	—	12,120,000 (附註3)	12,120,000	0.84%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602,304,336股股份當中，596,989,998股股份由Sure Expert持有，5,313,333股股份由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而1,005股股份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均由朱太控制。朱太之丈夫朱先生被視為於該602,304,3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太透過Sure Expert持有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50港元，以現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朱先生及朱太各自個人持有2,5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朱太之丈夫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持有之8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朱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12,120,000份購股權賦予認購12,12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	—	596,989,998	80,000,000	676,989,998	46.67%
Choose Right Limited	—	127,250,000	—	127,250,000	8.77%

附註：Sure Expert由朱太全資擁有。朱太及Sure Expert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本(b)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朱太作為合夥人於澳門多間自行管理之貴賓廳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貴賓廳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李月華女士於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已經及將會繼續以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最佳商業利益之方式行事。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1)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其行使股份表決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 (2)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將或有權控制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間並無差別。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報告之專業顧問的資歷：

名稱	資歷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為蘇偉賢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總協議；
- (b) 衍丰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c)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衍丰企業融資之同意書。


Golden Resorts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總協議甲」，註有「甲」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訂、封印、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一切所需、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總協議甲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與上文(b)項所述上限金額及／或致使其全面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總協議乙」，註有「乙」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訂、封印、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一切所需、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總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與上文(b)項所述上限金額及／或致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